梅州市审计局2014年度部门

决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1.机构设置。

我局设8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综合与法规审理科、经济责任审计科、财政金融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科、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经贸审计科。2个正科级事业单位：梅州市审计局绩效审计室、梅州市审计局计算机审计中心。

2.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发展规划、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2）负责对市本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3）向市人民政府和省审计厅提出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市人民政府和省审计厅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直接进行下列审计：

①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市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②县（市、区）人民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③使用市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④市人民政府投资和以市人民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⑤市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以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市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

⑥市人民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由社会团体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环境保护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⑦省审计厅授权审计的省属驻梅单位和省属企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效益，以及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赠款项目和项目执行单位的财务收支。

⑧县（市、区）的重大审计事项。

⑨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市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5）按规定对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市委、市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市属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及依法属于市审计局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6）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市本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人民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指导和监督全市内部审计工作和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与县（市、区）人民政府共同领导县级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下级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下级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下级审计机关违反国家和省、市规定作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管县（市、区）审计机关负责人。

（10）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二）人员构成情况。

我局核定编制46人，其中：行政编制30人，后勤服务人员4个，事业编制12人。实际在职人员48人，其中行政编制30人，后勤服务人员6人，事业编制人员12人；另离退休人员32人。

（三）决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2014年梅州市审计局紧紧围绕党和政府工作中心，全面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进展。全年组织或配合上级审计机关开展了对本级预算管理、地方税收征管、部门预算执行、县级财政决算、重点民生资金、投资竣工决算以及领导干部经济责任等项目的审计或审计调查，取得了可喜成绩。此外，按照省审计厅的统一部署，派出审计组赴惠州市开展了计生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情况交叉审计，同时全市审计机关派出51名审计人员分赴韶关、清远参加审计署组织的土地出让金审计。全年共完成审计（调查）项目49个，查出违规资金1355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236564万元；审计作出处理应交财政资金1088万元，应调账处理17442万元；移送事项4件；出具审计报告和报送审计调查报告65篇，提出审计建议148条。市审计局荣获人社部、审计署2010年至2014年度“全国审计机关先进集体”荣誉称号，这是继2011至2013年连续三年荣获审计署嘉奖后，获得的又一殊荣，也是我市审计机关成立以来获得的最高荣誉；被市评为“2012-2014年度梅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审计报告、专报先后10次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重要批示。

二、收入决算说明

2014年收入决算1115.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94.82万元，其他收入20.41万元。

三、支出决算说明

2014年支出决算1084.4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1064.06万元，其他资金拨款支出20.41万元。

2014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697.48万元，占65.5%，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81.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60.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5.88万元；项目支出决算366.58万元，占34.5%，主要支出项目有参加审计署组织的土地出让金异地审计、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及金审工程二期建设等。

四、“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52.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7.67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由上级审计机关组织的境外专业培训班一期1人次。

（二）本单位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31.47万元，无新购置公务用车,无报废车辆。主要用于车辆运行和维护支出31.47万元，公务车辆保有车辆6辆，平均每辆5.245万元。对比2013年减少开支4.19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我局加强内部管理，规范用车制度落实。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13.8万元，全年公务接待82批次396人次，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审计机关开展业务联系，各省市兄弟单位及县（市、区）审计机关内审联系业务、经验交流、协助调查取证等公务活动所必需的住宿费和工作餐费等开支。对比2013年减少开支4.72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我局加强内部管理，完善接待程序，厉行节约。